

主後 2015 年 12 月 20 日

## 講道：羅馬書 6:15-18 順命的奴僕

前言：羅馬書 6 章的後半段，從 15 節開始。前半段(1-14 節)是回答第 1 節的問題「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麼？」。6:15 繼續回答「我們在恩典之下、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麼？」。已經在主基督裡因信稱義的人，開始成聖生活，最終必得著榮耀(8:30)。恩典藉著義作王(5:21)，在恩典之下的成聖生活是認清真理，真理必叫我們得以成聖(約 17:17)。認清真相，不斷的對付肢體中殘存的罪性，治死老我的情慾。

### 1. 我們不在律法之下、乃在恩典之下

(1)「這卻怎麼樣呢 What then?」，使徒保羅知道：律法主義者 legalists 必會抗議說我們仍在律法之下，指控保羅縱容信徒犯罪。保羅在 3:8 已經回答了，在此答案仍是「...就可以犯罪麼？斷乎不可」

(2)“反律法”主義者 antinomians 曲解「不在律法之下」，認為犯罪無妨，不影響得救。保羅的答案一樣是「斷乎不可」，這些人將上帝的恩典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(猶 4)

(3)律法作為定罪叫人死的功用而言，我們不在律法之下，即不在罪的權勢之下(林前 15:56)。然而律法作為稱義之信徒的成聖生活指南，我們都在律法之下(林前 9:21；詩 19 篇與 119 篇)。

(4)傳講真正的福音，必會遭致“律法主義”與“反律法主義”這兩者的圍攻。其實，也只有講真正的福音，才能防範這兩種異端邪說。主基督的福音是簡單的 simple message:「主耶穌救罪人，唯獨因信稱義」，也是完備的 full message:「已經因信稱義的人，現在必過成聖生活，將來必得榮耀」

### 2. 「...可以犯罪麼？斷乎不可...豈不知...」

(1)對應 6:2 所說的，信徒“斷乎不可”繼續犯罪、活在罪中(約壹 3:8-9)。

(2)對應 6:3,6,9 “豈不知...因為知道...因為知道...”，信徒必須根據教義真理來分辨，照著福音真理而行。純正整全的教義，是聖潔敬虔生活的根基。

(3)我們現今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「道理的模範 pattern (impression of a die) of teaching (doctrine)」，這顯示使徒所傳的正統福音信仰是何等的重要(林前 11:23；15:1；加 1:6-8；提後 2:1-2)。我

主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路上的光 詩篇 119:105



## Bible Reformed Church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，督責，使人歸正，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(提後 3:16-17)

主日崇拜：	上午	10:00
主日學：	上午	11:45
午餐愛筵：	中午	12:45
週二禱告會：	晚上	8:00
週三姊妹會[隔週]	晚上	8:00
週六聖經學院	下午	4:30 – 6:30

牧師：呂沛淵 Rev. Luke Lu

地址：2350 Leigh Ave., San Jose, CA 95124

電話：408-5309828

網址：[www.BibleRC.org](http://www.BibleRC.org)

## 主日崇拜程序

主後 2015 年 12 月 20 日

序樂  
宣召  
默禱  
敬拜詩歌

萬民頌揚 (詩篇 100 篇)  
讚美上主  
有福的確據

牧禱  
信仰告白  
讀經  
證道

羅馬書 6:15-18

順命的奴僕

詩歌

主阿，我屬你

樂獻  
報告  
頌讚  
祝福  
殿樂

三一頌

## 西敏信仰告白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

27.3 聖禮在正確施行時所展示的恩典，並非因為聖禮本身有任何能力。聖禮也不是倚靠施行聖禮者的敬虔或心意，而使之有效；聖禮的有效在於倚靠聖靈的工作，和基督設立聖禮的話，這話包括了如何施行聖禮的命令，以及給那按理領受者得恩的應許。

## 報告事項:

1. 感謝神，蒙主引導帶領「聖經歸正教會」，唯獨靠主恩典，只為神的榮耀，為主發光，同心合意興旺福音。
2. 感謝神，我們歡迎第一次參加主日崇拜的弟兄姊妹與新朋友，請填寫「留名單」，及代禱與建議事項，交與招待同工。
3. 讓我們靠主恩預備心守主日，請於 9:30 參加會前禱告會。十二月份督堂執事是幼祥。
4. 為周二禱告會代禱，請一同參加為教會守望禱告。也為參與門訓的弟兄姊妹代禱。為預備受洗與入會的弟兄姊妹代禱感恩。
5. 為牧師網路教學感恩代禱，為台北聖經歸正團契、歸正聖經學苑開課代禱。也為歸正家庭教會的同工代禱。
6. 請為本地傳福音，也為新來到我們當中的福音朋友代禱。為歸正聖經學院課程【福音書】，也為網路的更新感恩代禱。
7. 為尼加拉瓜聖經歸正教會代禱。也為愛爾蘭教會的弟兄姊妹與同工培訓代禱。
8. 為韓弟兄預備受洗、寧姊妹身體得醫治代禱，為帥傑參加培訓與未來進修代禱。為返鄉探親傳福音的弟兄姊妹代禱。為以勒的睡眠與平安成長、李伊身體與參加聚會代禱。請為我們的兒童與青少年的靈命代禱。也為楊姐妹的福音幼兒園代禱。
9. 為執事同工參加培訓，準備按立長老代禱；為一德的工作代禱，為克勤的靈命與工作代禱，為科堯玲玲的生活事奉；肖弟兄在神學院的學習；我們家人信主代禱。請為美國與加州道德風氣代禱。
10. 教會開拓聖工代禱，請為弟兄姊妹參與十一和感恩奉獻求。奉獻支票抬頭請寫 Bible Reformed Church，可獲免稅收據。

們必須常常守著、牢牢守住這「純正話語的規模、善道」(提後 1:12-14; 提前 6:20)

### 3. 「獻上自己作奴僕」

(1)總原則「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」，即「誰在你生命中作王，你就必須順從誰」(5:21; 6:12,14)。罪人(屬血氣的人)是罪的奴僕(罪作王)，義人(屬聖靈的人)是恩典的奴僕(恩典作王)，沒有其他可能

(2)6:16 “獻給罪”就是“作罪的奴僕”，結局就是死(5:21; 6:23)

(3)6:16 “獻給神”就是“作順命 obedience 的奴僕”，作義的器具，結局是“成義、成聖”(6:19)

(4)“順命”與“罪”對照：在恩典之下的人，是“順命”的奴僕，表明在恩典之下的人順從神的話，他在恩典中從基督的律法。他不是無法無天，他不會繼續犯罪。

(5)“義”與“死”對照：在恩典之下的人，是已經得“永生”(5:21; 6:23)，這是神的恩賜，並非“順命”的結果。已經得生命的人，才能成為順命的奴僕，才會結出善果成義，平安的果子就是義(弗 2:10; 來 12:11)

**結論：**順命的奴僕不可能繼續犯罪，斷乎不可(6:15)

1.總原則：(1)我們是誰的奴僕，就只能在他的權柄權勢下，這權柄是全括性的；(2)終極而言，只有兩個權柄權勢，在主基督裡或在亞當裏；(3)這兩個權勢互相為仇、誓不兩立(創 3:15)；(3)我們不可能同時事奉兩個主(太 6:24)；(4)我們的生活行為，顯示出誰是我們的主，憑果子認出樹來(太 7:15-23)

2.你是否真是主基督的門徒，就看你是否遵行主的話(約 8:31-32)。所有活在罪中犯罪的，就是罪的奴僕(約 8:34)。我們若說自己是認識神，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裡行，就說謊話、不行真理了(約壹 1:6; 2:4)

3.我們是在恩典之下，是順命的奴僕，在真理中以得自由，結出仁義與聖潔的果子(弗 4:24)，這正是羅馬書 6:20-23 的結論。

### 問題討論：

1.「我們不在律法之下」為“律法主義者”所抗議，他們的理由何在？你當如何回答他們？「我們在恩典之下」被“反律法主義者”所濫用，他們的藉口何在？你當如何回答他們？

2.保羅在林前 9:21 說「其實，我不是沒有神的律法，正在基督的律法之下」，這如何解釋？

3.何謂「道理的模範」？純正整全的教義，是聖潔敬虔生活的根基，原因何在？有哪些經文說到必須持守真道信仰？

4.羅 6:16 所用的總原則「豈不曉得...」內容為何？包含哪些重點？如何回答了 6:15 的反論？

5.為何在 6:16 中，“罪”與「順命」對照，這要表明什麼真理？“死”與「義」對照，又要顯示什麼意義？

6.我們的生活行為顯示我們的主人是誰，我們在恩典之下(恩典作我們的王)，有無可能繼續犯罪？會結出怎樣的果子？

## 主啊我屬你

1.

主啊我屬你，我聞你慈聲  
說你愛我何等深  
我願信靠你，更加親近你  
蒙你引導更親近

副歌

領我親近，更親近我主  
到主受死十架前  
領我親近親近，更親近我主  
到我親愛主身邊

2.

願奉獻我身，為你所使用  
藉你的恩典大能  
我心有盼望，注目仰望你  
全心遵你命而行

3.

到你施恩座，與你面對面  
歡喜享受你同在  
我屈膝向你，傾心來禱告  
我與你團契相交

4.

主愛何等深，我無法測透  
直到我進入天家  
何等大喜樂，我無法說盡  
直到我安息主懷